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关于 2015 年青岛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 专项债券（一期）变更情况的说明

2015 年 8 月 14 日，青岛市政府发行 2015 年青岛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（一期）149585 万元，债券简称：15 青岛债 16，债券代码：1559016。该期债券对应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其中，政府住房基金为 5 亿元。

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 号）和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28 号）相关规定，政府住房基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。为保持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一致性，现将上述专项债券对应政府住房基金偿还部分 5 亿元变更为一般债券，其他要素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2020 年 5 月 18 日

